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昇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復於翌（19）日19時52分許」，應更正為「復於翌（25）日19時52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以上開方式規避繳納停車費，藉此詐得免繳納停車費利益，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以及其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免除繳納停車費新臺幣
02 1,480元之財產上利益，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
03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於偵查卷可稽（見偵卷第
04 89至91頁），衡情告訴人之損害已填補，若再宣告沒收，容
0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
08 9條之1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2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3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林錦源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2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8 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